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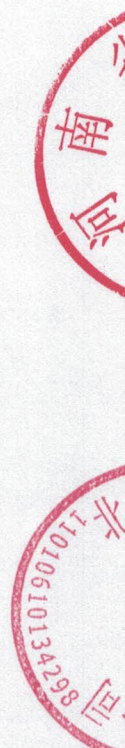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项目 (二次)

甲方: 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体育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体育局 以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对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 ；
- 1.2.2 货物数量： 18 套（具体器材见分项报价表）；
- 1.2.3 货物质量： 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558600 元（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 元人民币）。具体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身高测试仪 （底座、立柱、身高传感器及主机）	健民	GMCS-SGJ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900 元	88200 元
	体重测试仪 （主机、体重传感器）	健民	GMCS-RCS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100 元	73800 元
	围度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WD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700 元	84600 元
	脉搏（心率）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AJMB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400 元	79200 元
	肺活量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FHL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700 元	66600 元
	握力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WCS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900 元	70200 元
	背力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BLJ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250 元	76500 元
	纵跳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ZTJ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100 元	73800 元
	俯卧撑 （跪卧撑）测试仪 （主机、光电传感器）	健民	GMCS-FWC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400 元	79200 元
	仰卧起坐测试仪 （主机、光电传感器、 躺板）	健民	GMCS-YWQZ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600 元	82800 元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主机、光电传感器、 坐板、绑腿）	健民	GMCS-TQQ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500 元	81000 元
	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DJZL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300 元	77400 元
	反应时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FYS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500 元	81000 元
	高抬腿测试仪 （主机、计数感应器、 腰部腿部固定带）	健民	GMCS-GTT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200 元	75600 元
	坐站测试仪 （主机、计数传感器、 座椅）	健民	GMCS-ZZ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4000 元	72000 元
	身高坐高测试仪 （幼儿） （底座、立柱、身高坐 高传感器及主机）	健民	GMCS-SGZG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950 元	71100 元

	体重测试仪（幼儿） （主机、体重传感器）		健民	GMCS-YERCS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500 元	63000 元
	握力测试仪（幼儿） （主机、握力传感器）		健民	GMCS-YEWCS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400 元	61200 元
	立定跳远测试仪 （幼儿） （主机、光电传感器、 防滑垫）		健民	GMCS-LDT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900 元	70200 元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幼儿） （主机、光电传感器、 座板、绑腿）		健民	GMCS-YETQQ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400 元	61200 元
	双脚连续跳测试仪 （幼儿） （主机、起点和终点传 感器、软方包）		健民	GMCS-SJT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200 元	57600 元
	15 米绕障碍跑 测试仪（幼儿）（主机、 起点、和终点传感器、 锥桶）		健民	GMCS-ZAP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200 元	57600 元
	平衡木测试仪（幼儿） （主机、平衡木、起点 和终点传感器）		健民	GMCS-PHM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500 元	63000 元
	体脂测试仪 （主机、测试设备）		健民	GMCS-TZL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38100 元	685800 元
	心肺耐力测试仪（功率 车法） （主机、功率车、心率 表、袖带、包装箱）		健民	GMCS-GLC3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50000 元	900000 元
	电子血压计 （主机、电子血压计）		辰浩	CH-S693L	辰浩医疗科技 （广东）有限公 司	18 套	5000 元	90000 元
2	备品 备件	吹嘴 200 个	健民	GMCS-CZ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整包报 价已含	整包报 价已含
		工作台 1 套		GMCS-GZT				
		射频卡 100 张		GMCS-SPK				
3	专用工具		健民	GMCS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整包报 价已含	整包报 价已含
4	运输（含保险）		健民	/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整包报 价已含	整包报 价已含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健民	/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整包报价已含	整包报价已含
6	培训	健民	/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整包报价已含	整包报价已含
7	技术服务	健民	/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整包报价已含	整包报价已含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健民	/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套	整包报价已含	整包报价已含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普通发票。

1.4.3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 1045 5000 5601 7487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 个工作日内将所投设备一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测，检测 15 天内完成。通过检测后 10 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工作；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物流运输，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

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裁决；

1.7.2 向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生效签署项）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1410000005184726K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天增
邮政编码：450053
电话：0371-63862538
传真：0371-63862537

乙方：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46123242L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任忠
邮政编码：100076
电话：010-59771824
传真：010-59771823